

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赣技教字〔2023〕39号

关于组建“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技术与装备专家库”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

为推动全省教育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技术与装备各项评比活动公平公正、科学规范开展，经研究，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决定在原“江西省教育信息技术专家库”的基础上，重新组建“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技术与装备专家库”。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坚持择优推荐原则，组织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岗的专任学科教师；
- 省、市、县（区、市）教育技术与装备及教研部门人员，有关高校等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
- 从事中小学图书、实验室及功能教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四)省内外大中小学教育技术与装备知名专家,学者。

二、推荐项目及条件(名额分配)

详见附件。

三、推荐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1月30日。

四、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

市、县(区、市)拟推荐的申请人登录江西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首页的“教育技术与装备专家”申报入口,按要求填写上报材料,并打印一份平台自动生成的《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技术与装备专家推荐表》(以下简称《专家推荐表》,见附件1),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送交所属辖区市、县(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同时,通过平台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师德师风证明(pdf格式),范例见附件12。

各申请人限报3个项目。申请人上传的业绩原则上要求近5年的(2019年至2023年)。

(二)市县级审核推荐

各县(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通过专家库管理平台审核申请人的资格后,将各项目《专家推荐表》盖章后报送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通过专家库管理平台审核推荐后,于2024年2月2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各项目《专家推荐表》及《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技术与装备专家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一并报送江

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三）省级审核确认

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进行淘汰遴选。遴选结果，经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审核，在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网站（<http://djg.jx.edu.cn/>）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请各地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在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认真做好专家遴选推荐和材料报送工作。

（联系电话：0791-86765732，电子邮箱：673820378@qq.com，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2888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 附件：
1.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技术与装备专家推荐表
 2.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技术与装备专家推荐汇总表
 3. 中小学（幼）教师优秀教学资源展示（“班班通”教学资源应用成果展示）活动评审专家推荐条件
 4. 系列学科课程资源（试卷征集）评审专家推荐条件
 5. 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评审专家推荐条件
 6. 中小学（幼）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评审专家推荐条件
 7. 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评审专家推荐条件

8. 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评审专家推荐条件
9. 中小学“书香校园”系列展示交流活动评审专家推荐条件
10. 中小学（幼）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评审专家推荐条件
11.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评审专家推荐条件
12. “江西省中小学（幼）教育技术与装备专家库”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以上附件请从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网站（<http://djg.jx.edu.cn/>）下载。

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2023年12月22日

